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 6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78,23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监事会

